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29,6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18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该贷款拟由董事长吴亮明及其配偶许雪丹、董事王建军及其配偶谢贞、监事会主席熊灿华及其配偶周艳红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73,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亮明持有公司股份 5,232,000 股、股东熊灿华持有公司股份 1,493,120 股、股东王建军持有公司股份 1,330,68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55,808 股。三人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银行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极致智慧社区解决方案。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获批的借款额度、期限、利率等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银行贷款拟由公司股东、董事吴三萍及其配偶孙砚祥以其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屋产权作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明及其配偶许雪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0,7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吴亮明持有公司股份 5,232,000 股、股东吴三萍持有公

司股份 1,566,9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98,976 股。股东吴亮明、股东吴三萍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使《公司章程》更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条款的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下（含本数）的，公司应

		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40% 的（不含本数），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相应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序号	条文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公司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

	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以下（含本数）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会审议并披露；若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本年度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净资产的 40% 的（不含本数），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经董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下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经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不用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与业务能力，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29,6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沈险峰、陈旭

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